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25/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2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擬動議的 3項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下列3項條例動議隨附的3項擬議決議案：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錄1**)；
- (b)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附錄2**)；及
- (c)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附錄3**)。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3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4至6**。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僱員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

議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6(指明的補償額)
  - (1) 附表 6，關乎第 6(1)(a)條的記項 ——  
廢除  
“26,070”  
代以  
“28,360”。
  - (2) 附表 6，關乎第 6(1)(b)條的記項 ——  
廢除  
“26,070”  
代以  
“28,360”。
  - (3) 附表 6，關乎第 6(1)(c)條的記項 ——  
廢除  
“26,070”  
代以  
“28,360”。
  - (4) 附表 6，關乎第 6(2)條的記項 ——  
廢除  
“375,950”  
代以  
“408,960”。
  - (5) 附表 6，關乎第 6(5)條的記項 ——

- 廢除  
“76,220”  
代以  
“83,700”。
- (6) 附表 6，關乎第 6C(8)(a)條的記項 ——  
廢除  
“610”  
代以  
“660”。
- (7) 附表 6，關乎第 6C(8)(b)條的記項 ——  
廢除  
“1,220”  
代以  
“1,330”。
- (8) 附表 6，關乎第 6D(3)(a)條的記項 ——  
廢除  
“610”  
代以  
“660”。
- (9) 附表 6，關乎第 6D(3)(b)條的記項 ——  
廢除  
“1,220”  
代以  
“1,330”。
- (10) 附表 6，關乎第 6E(9)(a)條的記項 ——  
廢除

- “610”  
代以  
“660”。
- (11) 附表 6，關乎第 6E(9)(b)條的記項 ——  
廢除  
“1,220”  
代以  
“1,330”。
- (12) 附表 6，關乎第 7(1)(a)條的記項 ——  
廢除  
“26,070”  
代以  
“28,360”。
- (13) 附表 6，關乎第 7(1)(b)條的記項 ——  
廢除  
“26,070”  
代以  
“28,360”。
- (14) 附表 6，關乎第 7(1)(c)條的記項 ——  
廢除  
“26,070”  
代以  
“28,360”。
- (15) 附表 6，關乎第 7(2)條的記項 ——  
廢除  
“426,880”

- 代以  
“464,360”。
- (16) 附表 6，關乎第 8(1)(a)條的記項 ——  
廢除  
“511,770”  
代以  
“556,700”。
- (17) 附表 6，關乎第 8(1)(b)條的記項 ——  
廢除  
“511,770”  
代以  
“556,700”。
- (18) 附表 6，關乎第 11(5)條的記項 ——  
廢除  
“3,690”  
代以  
“4,090”。
- (19) 附表 6，關乎第 16A(10)(a)條的記項 ——  
廢除  
“610”  
代以  
“660”。
- (20) 附表 6，關乎第 16A(10)(b)條的記項 ——  
廢除  
“1,220”  
代以

- “1,330”。
- (21) 附表 6，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  
廢除  
“36,430”  
代以  
“40,010”。
- (22) 附表 6，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  
廢除  
“110,390”  
代以  
“121,230”。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

議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1(補償款額)
  - (1) 附表 1，第 IIA 部 ——  
廢除  
“\$4,650”  
代以  
“\$5,110”。
  - (2) 附表 1，第 IV 部 ——  
廢除  
“\$4,930”  
代以  
“\$5,210”。
  - (3) 附表 1，第 V 部 ——  
廢除  
“\$110,390”  
代以  
“\$121,230”。
  - (4) 附表 1，第 VI 部 ——  
廢除  
“\$76,220”  
代以  
“\$83,700”。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 決議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第 39(2)條)

議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5(補償款額)
  - (1) 附表 5，第 1(a)(ii)條 ——  
廢除  
“\$426,880”  
代以  
“\$464,360”。
  - (2)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2,502,720”  
代以  
“\$2,722,560”。
  - (3)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1,877,040”  
代以  
“\$2,041,920”。
  - (4) 附表 5，第 1(b)條 ——  
廢除  
“\$1,251,360”  
代以  
“\$1,361,280”。

2. 修訂附表 7(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1) 附表 7, 第 1 條 ——

廢除

“\$15,000”

代以

“\$16,470”。

(2) 附表 7, 第 2 條 ——

廢除

“\$52,000”

代以

“\$57,110”。

## 擬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的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僱員補償條例》就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訂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他們的家庭成員，訂定法定補償的支付。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會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每兩年調整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有關期間的工資或物價的變動，並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錄得 8.78% 及 9.82% 的累積升幅。
4. 我們建議按照上述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8.78%。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26,070 元提高至 28,360 元。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 375,950 元提高至 408,960 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則由 426,880 元提高至 464,360 元。此外，



我們建議修訂因工受傷而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最高補償金額，由 511,770 元調高至 556,700 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 610 元提高至 660 元，而在付款期屆滿 3 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 1,220 元提高至 1,330 元。

5. 同時，我們亦建議參照上述的物價變動，將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9.82%。建議的修訂包括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76,220 元提高至 83,700 元；僱主須為僱員支付有關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36,430 元提高至 40,010 元，以及僱主須承擔的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 110,390 元提高至 121,230 元。

6. 最後，我們建議將《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的金額，由 3,690 元調高至 4,090 元，使有關金額不低於一名單身健全成人在 2015 年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可領取的金額。

7. 勞工顧問委員會已通過上述的建議方案，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8.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及死亡僱員的家屬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9. 多謝主席。

- 完 -

擬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40 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增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簡稱《肺塵病條例》）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肺塵病條例》就患肺塵埃沉着病（簡稱「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以致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訂定補償的支付。按既定機制，這些補償金額是與《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每兩年調整一次。如有需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一般會參照有關期間的物價變動，並顧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3.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錄得 9.82% 的累積升幅。我們建議按照上述的物價變動，將《肺塵病條例》的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 9.82%。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由每月的 4,650 元提高至 5,110 元，以及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由 110,390 元提高至 121,230 元。由於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因此，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會自動隨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調整，由 110,390 元提高至 121,230 元。我們亦建議將殯殮費的上限由 76,220 元調高至 83,700 元。

4. 另外，我們建議將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每月補償款額，由 4,930 元增至 5,210 元，以顧及於 2015 年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的增幅。

5. 上述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6.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屬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7. 多謝主席。

- 完 -

擬稿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39(2)條  
動議決議的致辭全文

(此乃擬稿，請以當日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

2. 這項決議的目的是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簡稱《失聰補償條例》）下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失聰補償條例》就受僱從事該條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簡稱「職聽人士」），訂定補償的支付。按既定機制，《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金額，會與《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在適當情況下每兩年調整一次。

3. 《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金額，按機制是參照有關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反映的工資變動作出調整。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錄得 8.78% 的累積升幅。我們建議按照上述的工資變動，將《失聰補償條例》該兩項補償金額上調 8.78%。具體而言，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 40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250 萬 2,720 元上調至 272 萬 2,560 元；計算 40 歲至 56 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由 187 萬 7,040 元上調至 204 萬 1,920 元；而計算 56 歲或以上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則由 125 萬 1,360 元上調至 136 萬 1,280 元。至於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我們建議由 426,880 元上調至 464,360 元。

4. 此外，《失聰補償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簡稱「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為加強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對職聰人士的保障，我們建議由是次調整開始，參考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供應、裝配、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的既定機制，採用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指標，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即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及總資助限額。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錄得 9.82% 的累積升幅。我們建議參照上述的物價變動，將這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9.82%，即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由 15,000 元上調至 16,470 元，以及總資助限額由 52,000 元上調至 57,110 元。

5. 上述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失聰補償管理局通過，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及資助限額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6.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決議，讓職聰人士可盡早獲得更高的保障。

7. 多謝主席。

- 完 -